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饒胤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0,4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9,9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5,664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8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2 欠債權人借款444,8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17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18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19 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39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9998	饒胤倫	自民國113 年9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385664 元	饒胤倫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53%
003	新臺幣 444825 元	饒胤倫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9998 元	饒胤倫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85664 元	饒胤倫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44825 元	饒胤倫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